

关于十三届市委第五轮巡察第六巡察组 对市卫健委党组织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9月25日至11月30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市卫生健康委党组开展了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专项巡察。2024年1月11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向市卫生健康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委党组书记作为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改”字当头，切实担负起了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带头落实整改任务，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抓落实。组织成立了市卫生健康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巡察组反馈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了《市卫健委党组关于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和《市卫健委党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细化了整改内容、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在整改过程中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

行“一岗双责”，结合各自分工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对分管科室的整改工作做好检查指导、督促推进，督促各科室负责人要根据整改任务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整改时限，不折不扣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对整改中涉及的重难点问题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共组织召开整改动员会、专题推进会 2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对已经完成但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工作，持续跟踪督促整改落实，主动开展“回头看”，不断巩固提高，防止问题反弹。

（二）市卫生健康委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市卫健委党组高度重视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认真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和省委、市委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要求上来，增强抓好整改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成立了委落实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委党组书记、主任担任组长，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委党组成员及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负责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相关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落实督办。按照“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的要求，我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逐条逐项认真反复研究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工作流程，制定整

改清单，设置完成时限。针对巡察组反馈的 21 个问题和 3 个意见建议，进行细化分解，制定了 71 条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对照时间节点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改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跟踪销号制度，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办，及时跟踪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完成对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同时，召开巡察整改动员会，向委直属各单位党委解读整改方案，要求各单位党组织结合实际，举一反三，共同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二、截至目前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 5 项 21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问题 20 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 1 个；指出意见建议 3 个，正在推进 3 个，尚未推进 0 个。制定整改措施 71 条，已完成 69 条。制定制度 8 个，挽回经济损失 3104.57 万元(含集中整治缴款 3095.78 万元)、问责 11 人等。

(一) 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20 个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20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学习研究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组织机关及基层单位人员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相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2）各科室结合工作实际，针对讲话中提出的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讲话精神落实；

（3）结合抚顺实际，针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需要贯彻落实的重要工作，纳入委重点工作，并深入研讨，拿出推动我市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切实举措；

（4）组织召开集中整治专项工作部署会、组织基层党支部集中进行有关医药领域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研讨会等会议，及时对全市医疗机构传达医药整治工作的各项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通过播放近期医药整治相关警示教育片、通报身边腐败案例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震慑力，各分管领导针对自身分管业务结合医药腐败整治工作进行研讨发言，提出工作计划设想，将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作为委党组及各医院党委党风廉政建设重点推进。

整改成效：

（1）市卫健委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每次党组会前先开展学习，2023年11月至今召开党组会13次（不含干部人事专题党组会），运用“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15个，并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研究推动工作开展。

（2）组织基层单位党组织通过主题教育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

话精神，突出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问题、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的建设突出问题。

（3）召开党组（扩大）会议，针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需要贯彻落实的重要工作和国家、省卫健委给予的相关政策、重点工作，研究我市全年卫生健康工作重点内容。

（4）多次召开有关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动员会、传达会、部署会。不断强化全市医务人员医药反腐意识，严明纪律要求。同时要求各医院党委召开针对国家、省、市有关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专题会，对有关文件精神深入学习。使全市医务人员思想政治站位得到提高，明确了医药腐败整治工作的政治要求、工作任务、自身责任，能够积极配合各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促进全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关于“医改效果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在清原县、新宾县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通过医共体进一步扩大做实一般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稳步提升覆盖率；

（2）制定并实施《抚顺市医联体建设实施方案》，统筹规划城市医联体建设，在城区试点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

在三县加快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发挥医疗集团、医共体内医疗资源共享；

（3）《抚顺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为省级统一建设平台，积极与省卫健委和平台运维商进行沟通，取得上级部门支持，研讨系统升级方案，加强平台建设，逐步完善系统分析、分组汇总等功能；

（4）积极与市人社局沟通，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相关责任，我委将按人社局出台政策予以落实，推动各公立医院正在按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待人社部门核定后正式实施。

整改成效：

（1）认真落实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辽宁省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卫发〔2023〕15号）。到2025年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分别达到50%和70%，群众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认可度大幅提升。在此服务水平基础上，力争全人群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率每年提升1-3个百分点。通过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让辖区居民尤其是让老年人、贫困人口及重点人群享受到更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宣传引导，让居民通过对家庭医生签约的了解与掌握，进一步杜绝盲目“就医”、讳疾忌医

等现象，促进签约服务工作向着高质量发展，提高签约服务质量。

（2）制定《抚顺市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并实施《抚顺市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三县全面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

（3）已与东软公司对接《抚顺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方案，在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系统分析、分组汇总等功能。

（4）2022年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已经结束，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医保局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辽人社发〔2022〕4号），2023年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发文《关于转发<辽宁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抚人社发〔2022〕34号），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相关责任，抚顺市卫健委予以落实。目前，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已经全面铺开，各公立医院可以按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报人社局审批。抚顺市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范围较小的问题已经不存在，建议销号。

3. 关于“落实巡察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措施：

(1) 完善、修订《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公文处理规定》，下发文件，进一步规范公文办理程序，加强审核，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 积极协调人社、编办等部门，并争取上级领导支持的前提下，通过高校招聘、面向社会招聘等多种形式最大限度开展招聘工作，着力解决人员短缺的问题；

(3) 制定市卫生健康委进一步加强投诉案件办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办件质量，提高办件效率，做好 12345 热线投诉办理工作；对群众投诉较为集中的问题，由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进行分析研判，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规定，建立切实可行的约束机制，减少投诉问题的发生。

整改成效：

(1) 印发《市卫生健康委公文制发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发文程序和公文格式，加强发文审核，提高公文工作质量，促进委机关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2) 对于医院人才流失严重、招聘人员数量少的问题，我委作为主管部门多次协调人社、编办等部门，争取增加编制内招聘计划，但由于我市控制事业单位招聘数量，要求每个单位招聘数量不得超过当年退休人数的 70%，而且全市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停止 2 年，导致我委属事业单位每年编制内招聘人数远远达不到计划招聘的数量，故此问题为抚顺市人才

招聘政策整体问题。目前，已经将本次巡查结果作为依据，积极协调人社、编办等部门，通过高校招聘、面向社会招聘等多种形式增加招聘人数，最大限度开展招聘工作，着力解决人员短缺的问题，同时，除了招聘编制内人员，各公立医院还不断通过劳务派遣等方式招聘各类人才，缓解人才不足的矛盾。建议此问题销号。

（3）下发《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投诉工作办理制度》，根据诉求事项的内容、性质和特点，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市民诉求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负责医疗纠纷接待的科室工作人员热情接待医疗纠纷及行风投诉来访的群众，不断学习，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提升业务水平，坚持简单投诉当天办结，复杂案件联合卫生监督部门共同调查处理。

4. 关于“推进集中整治工作招法不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并出台医疗领域重点事项规范管理和排查整改工作，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在招标采购、药品耗材、后勤基建、医用设备、医疗机构对外使用等开展进一步规范管理和排查。

整改成效：不定期组织召开各层级医疗反腐专项会议，实时了解掌握各单位情况，实行周报制度。深入基层开展专项排查工作，现场督导医疗反腐专项行动，进一步促进市管医疗机构开展谈心谈话，增加缴款 300 余万元。全市自查自纠覆盖医

疗卫生机构 753 家，覆盖率 100%，参加自查自纠 1.5 万余人，开展谈心谈话 2.4 万余人次，主动缴款 2905 人，缴款总金额 3095.78 万元。组织各单位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警钟为你长鸣——祛除“医蠹”》1.5 万余人次。

5. 关于“重大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存在廉政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完善《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试行）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

（2）严格执行委党组会议事决策程序，确保“三重一大”事项经委党组集体讨论通过；

（3）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审批程序，所有项目资金需制定分配方案，明确分配依据，经委党组会研究同意后下拨。

整改成效：

（1）进一步修订完善《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试行）和《“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再次强调“三重一大”事项需经党组会审议后再实施。

（2）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领域经济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卫健委机关报销差旅费等有关规定》，规范了全系统经济活动的开展。

(3) 严格按照建章立制要求，逐条整改，上述问题均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上级有明确的工作方案和任务数，截至 2024 年 2 月底各项目单位均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6. 关于“常规项目资金使用不守规矩”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制定市卫生健康委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领域经济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强化收费管理、采购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上交金额 1,118,006.08 元（2019 年 500,730.87 元、2023 年 109,200 元、2023 年 508,135.21 元）；

(2) 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决杜绝扩大预算支出范围和无预算支出情况。

整改成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领域经济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卫健委机关报销差旅费等有关规定》，规范经济运行，严格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整改机关各科室对项目资金规范使用有了充分认识，没有无预算支出和扩大支出范围情况，项目资金管理不断强化，项目资金效能得到有效发挥。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上缴结余资金 111.8 万元。

7. 关于“资金拨付随意性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对市卫健委业务科室加强采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培训；

（2）按照《采购法》规定，现已取消保证金。今后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同时加强监管；

（3）针对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延迟下拨情况，举一反三不断查找存在的问题，做到每一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均按照《抚顺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抚委办发〔2017〕40号）和《关于抚顺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府补偿政策的通知》（抚财社〔2017〕253号）文件规定的补偿资金使用范围，制定分配方案，明确分配依据，经同级财政审核合格后，在财政局规定的时限内下拨至机构。

整改成效：

（1）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领域经济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卫健委机关报销差旅费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规范执行经济活动行为。

（2）针对医改专项资金存在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并举一反三不断查找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每一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均按照《抚顺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抚委办发〔2017〕40号）和《关于抚顺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府补偿政策的通知》（抚财社〔2017〕253号）文件规定的补偿资金使用范围，制定分配方案，明确分配依据，经委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报同级财政审核。并在市财政局规定的时限

内下拨至机构。今后将长期坚持，杜绝此类问题再发生。

8. 关于“违规摊派、挤占下属单位经费”问题的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市政府接待有关规定，制定《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范接待工作流程；

(2)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如有接待需要，业务科室填报《市卫生健康委公务接待审批表》，说明接待人员单位、姓名、人数、接待标准、时间、活动内容及陪同人员等，经审核同意后，安排接待事宜；

(3)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审批，做到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现象再次发生；

(4) 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委财务科要指导各科室合理编制预算，并严格按照各科室预算进行资金支出，确保办公用品等各项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整改成效:

(1) 根据《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厅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抚顺市市本级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的通知》，结合卫生健康委工作实际，印发《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明确接待原则、范围、分工、程序、标准和纪律，进一步规范机关公务接待工作。

(2) 制定了《市卫健委机关报销相关费用的规定》，截至

目前，完全按照年初预算支出，没有无预算支出和扩大支出范围情况。

9. 关于“审查采购单位资质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指导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采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经调查，该采购项目系委托政采机构按仪器设备类采购，在以后的采购中，进一步加强供货商的资质审核；

（2）市妇幼保健院已解除与抚顺市河洛善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现所有基因检测样本送往“辽宁乐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进行检测，该公司已获得检测资质。指导市妇幼保健院加强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

整改成效：

（1）指导市疾控中心召开专题会议，相关科室分析问题，查找原因，举一反三，引以为鉴，进一步加强审查、采购、流程、制度，完善相关工作要求。一是加强供应商资质审查，确保了供应商的合规性和资质完整性。二是强化监督和追责机制，确保采购活动的合规性和公正性。三是提高采购活动合规性，有效避免了因供应商资质不全而引发的风险和问题。四是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为市疾控中心的设备采购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2）指导市妇幼保健院已解除与抚顺市河洛善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并选择与有资质的基因检测中心开展合

作。针对存在问题，市妇幼保健院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法人责任制，建立完善了合同审核和外包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的培训与学习，同时清理排查医院签署的合作、购销合同，杜绝发生类似问题，形成了“以案促改”同全面从严治党、廉政风险防控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10. 关于“未按规定履行采购程序”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 （1）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完善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工作资料和档案管理等内容；
- （3）改进招标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单价或批量采购超过 20 万元的，需实行政府招标采购或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采购。

整改成效：

（1）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领域经济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全面查找 2021 年以来巡察、审计、检查、督导中发现的各类与经济管理相关的问题，重点是政府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等方面的问题。

（2）持续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医疗设备和耗材采购管理，完善采购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强化纪律监督，严查违法违纪行为，对扰乱政府采购秩序、危害医疗机构和国

家利益的行为决不姑息，严惩不贷。继续落实政府采购管理三年专项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排查卫生健康系统和单位内部存在的政府采购问题，立行立改，严查严管，堵塞漏洞。

（3）市第四医院、市眼病医院针对采购中存在的问题，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招标采购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专题研究，逐项制定了整改措施。设备采购等部门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管理办法。完善招标采购工作流程，改进招标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强化日常督导，按照每个时段、每类采购项目、每种采购方式的要求不同制定检查计划及检查内容，随时抽查，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更正。对涉及违规采购的市第四医院王某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截至目前，各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限额采购，没有未履行采购程序和分散采购现象发生。

11. 关于“外包医疗服务收费管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措施：

（1）该问题已完成阶段整改，重点明确合同的合规性。抚顺百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顺城分公司已于2022年3月21日补缴协议费用6万元；市妇幼保健院将与辽宁乐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合作开展“无创产前DNA检测”等临床检测项目的技术费用由原来的15%比例收取，调整至20%，并签订补充协议；

(2) 针对此类问题,各医院通过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促进整改取得成效;

(3) 督促相关医院制定完善《合同审核制度》和《外包项目管理制度》;

(4) 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将“以案促改”同全面从严治党、廉政风险防控相结合,形成“以案促改”长效机制。

整改成效:

(1) 市中心医院已追缴回协议费用 6 万元,市妇幼保健院与辽宁乐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合作协议。

(2) 针对存在问题,各单位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法人责任制,建立完善了合同审核和外包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的培训与学习,同时清理排查医院签署的合作、购销合同,杜绝发生类似问题,形成了“以案促改”同全面从严治党、廉政风险防控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12. 关于“资产监管有漏洞”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涉及单位已全部整改完毕,履行了审批或报备、备案、评估、公开招标等手续,并对涉及单位相关人员 6 人给予处理;

(2) 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市直医疗卫生单位第三方停车收费、物业、食堂、超市等出租出借行为。

整改成效:

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领域经济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五家停车场均已完善手续，市中心医院已补齐少交款项 2.79 万元，涉及单位相关人员 6 人给予处理。

13. 关于“违反项目款收付规定”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对时任市中心医院设备科负责人给予相关处理，在医院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监督和管理工作，加强回款管理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以上阶段整改内容，市中心医院进一步完善维修审批管理流程和付款方式，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 对城东“战平项目”项目单位进行约谈，要求其落实项目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进行建设，严格执行相关建筑技术规范，切实履行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

(3) 对委直单位所有项目建设单位加强督导检查，重点排查违反项目款收付规定问题，对相关违规问题加以防范，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4) 市妇幼保健院取消不合规收费，严格按《2019 年辽宁省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免费

开展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筛查，经费由下拨的专项资金补足。制定《抚顺市妇幼保健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制度，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整改成效：

（1）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领域经济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辽宁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政策标准，严禁分解收费项目、自立项目、参照项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

（2）对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要求医院落实项目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建筑技术规范，切实履行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等；医院已成立整改小组，建立项目管理制度，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同时，要求所有项目建设单位，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规范建设过程，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

（3）市中心医院拖欠设备款已支付。加强对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领会，对临床、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提高认识和重视程度，切实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对时任市中心医院设备科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处分。

（4）停止在孕妇建册时收取艾梅乙检测经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针对存在问题，市妇幼保健院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法人责任制，建立完善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制度，组织开展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的培训与学习，杜绝发生类似问题，形成了“以案促改”同全面从严治党、廉政风险防控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14. 关于“套保行为涉及面广”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配合市医保局开展对飞检组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依照程序逐条落实处理，进行全面整改；

（2）配合市医保局加强各医院医保政策培训，加强合理诊疗、合规收费、合理检查等相关方面的培训，增强医护人员维护基金安全和维护参保人员权益的主动性，确保医保基金安全使用；

（3）配合市医保局加强各医院内控建设，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主动整改。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基金收支、医保结算等风险岗位的考核制度，防范内部风险。提升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制定标准化信息操作流程。

整改成效：

（1）组织各医院重新梳理规范收费标准，按照要求建立规则库利用信息化在医生源头开具医嘱，加以事前监管，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2）根据相关部门修订完善的医保各项制度，规范医保基金使用行为，降低违规使用的情况发生。

(3) 指导各医院建立整改问题问责机制，制定医保日常监管条例。

15. 关于“套取方式多种多样”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配合市医保局开展全面自检自查，根据辽宁省医保飞行检查的结果，要求各医院进行自检自查，继续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物价监管委员会及完善物价监管制度，落实问题责任到位；

(2) 配合市医保局要求各医院认真研究医保收费政策和标准，各医院计划编制《医保手册》，全院医务人员人手一册，督促医务人员学习和掌握医保知识及政策；

(3) 市中心医院对于违规金额全部退回（飞检违规金额于2020年12至2021年2月结算中予以退回），将整改问题告知科室负责人，要求科室立即整改，要求医院规范收费，并通过多次组织举办物价培训，规范收费，杜绝检查组提出的问题再发生，加强监管，定期调取HIS系统数据及抽查病志，对发现的不合理收费情况进行回头看。

整改成效：

(1) 加强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根据《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的要求，对医疗价格政策和监管政策的解读和组织落实，对医疗机构价格的申报、调整、公示、执行、

核查、考核、评价等全过程进行组织实施和管理。在今后工作中持续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追踪，并完善制度，加大制度落实力度，持续监管，巩固整改结果。

（2）根据《辽宁省医疗机构 2020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和《辽宁省医疗机构获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自查自纠工作方案》要求，各医院对违规收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分解住院规避控费、定点医疗机构多开耗材或诊疗项目套取医保基金、定点医疗机构串换耗材或诊疗项目套取医保基金、部分医疗机构未完成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任务、公立医院违规线下采购高值医用耗材、公立医院违规加价销售医用耗材等问题进行全面自查。

（3）指导各医院加强病历书写规范和对门诊医生的培训，严格把握住院指征，无住院指征的患者，一律不得收住院治疗，同时不断提高病历书写质量。定期进行医保政策及医保知识的考试考核，确保医务人员全面掌握《医保手册》的各项内容。

16. 关于“套保数额巨大”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配合市医保局要求医疗机构对价格行为进行内部管理，熟悉各价格项目内涵，组织协调并参与相关部门对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进行科学合理测算，提出改进管理、降本增效的建议和措施；

(2) 配合市医保局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医药价格政策法规，并依据政府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变动，及时调整医疗机构价格管理系统的价格标准。

整改成效：

(1) 加强政策制度解读和指导，DIP 分组及赋分规则、支付审核流程、限制用药等政策的学习解读、组织培训，保障开具检查、检验等合理性。

(2) 各医院定期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工作，包括 PPT 教程，病房面对对面教学培训、院内网宣传等形式，保障各政策有效开展于临床各科室。

17. 关于“循环使用一次性医用材料重复计算患者费用”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要求全市各医院全面开展收费自查工作，对医疗收费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检查范围包括临床、医技、门诊等各科室；

(2) 组织召开医疗质量控制会议，加强日常管理，对于一次性医用材料重复计算问题，各医院相关科室制定规范，严格把关，做到账物相符，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

整改成效：

(1) 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领域经济活动管理

工作的通知》，严禁重复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违规收费以及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新增项目收费。指导及要求各医院进行持续收费自查工作，成立了专门物价检查委员会，物价科对医疗收费情况进行全面、系统核查。对于重复收费资金建立专项账户，用于低保人员减免、“三无”人员救治、“失独”家庭医药费减免、下乡义诊等弥补政府投入不足问题。

（2）要求各医院严格贯彻执行医疗服务价格规定，严禁重复收费、自立和分解收费项目以及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行为。提倡各医院定期组织举办物价及规范收费培训，杜绝此类问题再发生。

（3）要求各医院定期调取及抽查病志，对不合理收费情况进行回头看。持续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追踪，将相应物价制度落实到位，加大制度落实力度，持续监管，巩固整改结果。

18. 关于“随意设置收费项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完善医院内部管理，优化医疗服务流程，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严格按照医疗服务项目的内涵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不得降低服务标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等制度，切实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

（2）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严格执行计费标准。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对医院收费行为的监管。

整改成效:

(1) 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领域经济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执行辽宁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政策标准，严禁分解收费项目、自立项目、参照项目收费、扩大收费范；严禁重复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违规收费以及未经批准擅自开展新增项目收费。严格按照价格公示制的要求，对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材料的品名、规格、生产厂家、医疗机构销售价格进行公示。

(2) 梳理近年来医保飞行检查、审计监督等发现的违规收费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确保整改到位。对于三家单位违规收费资金建立专项账户，用于低保人员减免、“三无”人员救治、“失独”家庭医药费减免、下乡义诊等弥补政府投入不足问题。

19. 关于“收费信息模糊处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责令市眼病医院针对收费系统中既有“眼镜片”又有“眼镜架”“屈光治疗”等项目问题，取消了原用于核算自费购买的眼镜及附属用具的“屈光治疗”项目，连同“眼镜片”和“眼镜架”等收费项目全部合并成一个收费项目“眼镜”。针对收费信息录入混乱问题，已责令医院认真履行眼镜及卫生材料的入出库手续；

(2) 抚顺市卫健委下发《关于市中心医院药品盈余申请盘盈的批复》，市中心医院加大合理用药宣传，督促临床科室药品使用。规范氯化钠注射液等药品规格，采购 10ml(新增)、50ml、100ml、150ml、250ml、500ml 等不同规格，满足临床不同用药需求；

(3) 市第二医院加强对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学习和研讨，正确理解每个收费项目的含义，同时，结合临床操作实际，召集临床各科室负责人、收费员对本科室收费项目认真讨论，反复推敲，正确理解，确保规范收费、合理收费。首诊需首先排除重要器官重要部位的疾病情况，避免首诊开具过多检查增加患者负担造成过度医疗，医务科及门诊部针对此情况制定相应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整改成效：

(1) 加强对库管员、收款员业务能力的培训，及时增减更改库存商品数量、价格信息，杜绝收费录入错误的现象发生。通过自查其他收费项目，未发现录入错误现象。

(2) 通过整改，医院加强对各个环节规范管理，合理用药、合理收费，之后再未发生此类情况，规避了盈余药品的产生和多收患者药费的情况。

20. 关于“医患‘红包’问题较为突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推进医德医风建设，集中开展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医务人员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牢固树立救死扶伤、服务人民的宗旨意识，对违规收受红包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2) 针对“红包”问题，要求各医院正向激励引导全院医务人员规范医疗服务，树立医院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

(3) 加强对医务人员拒收“红包”教育引导，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严格规范执业、廉洁从医同时充分考虑百姓的就医感受和患者的心理需求，通过“为患者代交住院押金”“患方、医方均有第三人在场情况下直接返还”等方式拒收患者及家属“红包”。

整改成效：各医院进行了广泛的教育和监督检查后，医务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规定，主动上交红包。部分医院对主动上交红包的医务人员进行通报表扬及奖励。

(二) 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1 个

截至目前，共计 1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纪法意识淡漠”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

(1) 加大警示教育力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纪律处分文件在其所在党支部进行通报；

（2）针对案件涉及的相关问题在全委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教育广大机关党员干部引以为戒，强化自我约束意识；

（3）组织各医院进一步开展《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学习培训，认真落实医疗领域重点事项规范管理和排查工作；

（4）市第四医院原药剂科主任杨淑艳分两次外出参加学术会议，期间接受药商安排的旅游活动。两次费用共计约 3000 元，上述违纪钱款已经追缴，对杨淑艳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调离原岗位，通报批评。市口腔医院对收取开单提成的 4 名医生开展了集体谈话，签署了“个人检查承诺书”，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并将违规款项全额上缴，共计 2690 元。

整改成效：

（1）不断加大警示教育力度，严惩违纪行为，委直系统违规违纪行为明显下降。

（2）指导医院成立帮扶小组，定期对其进行谈话，了解思想动态，学习法纪知识，每季度做思想汇报，引以为戒。

（3）通过对九项准则的培训及谈心谈话，强化了全院职工的底线思维，持续纠治医院的不正之风，医院在医药整治工作中不断取得新成效，切实推进“清廉医院”建设长效机制建立。

未完成整改原因：为进一步推动整改落实到位，巩固整改成果，暂为继续整改问题。

下步工作打算：

（1）继续强化警示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支部学习等方式强化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相关法律规定，举一反三，严防公职人员酒驾事件发生。

（2）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廉政提醒，每逢节假日向基层单位下发廉政提醒时严禁酒驾要求，通过倡议书、承诺书等方式加强公职人员管理，坚决做到开车不喝酒，酒后不开车，确保生活财产安全。

（3）加大酒驾惩治力度。发现酒驾行为，依法严厉追究责任。

完成时限：进一步整改，2024年6月前完成阶段性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切实把整治工作与卫生健康重点工作相结合，以从严治党、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及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为目标，高质量完成集中整治工作。市卫健委党组定期召开集中整治专题会议，组织认真学习及传达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新精神、新指示，把具体工作落到实处，将医疗反腐工作常抓不懈；联合医保、市场、公安、审计成员单位，定期组织召开碰头会，相互交流，形成合力。不断完善制度，

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随着集中整治工作的深入及转段，将与时俱进，集中发力，做好后半段工作；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班与市纪委监委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监督工作专班相互配合，横向联动，全面推动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整改成效：我委多次召开了有关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动员会、传达会、部署会。不断强化全市医务人员医药反腐意识，严明纪律要求。同时要求各医院党委召开针对国家、省、市有关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专题会，对有关文件精神深入学习。使全市医务人员思想政治站位得到提高，明确了医药腐败整治工作的政治要求、工作任务、自身责任，能够积极配合各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促进了全市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关于“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深入学习上级集中整治新部署、新要求，及时召开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成员单位联席会及县（区）、市管医疗机构联络员会议，认真传达部署相关工作；将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与大型公立医院巡查工作深入结合，集中整治重点内容在巡查期间作为重中之重，逐步将医药反腐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进行；按照《关于进一步开展抚顺市医疗领域重点事项规范管理和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招标采购、

药品耗材、后勤基建、医用设备及医疗机构对外合作等重点排查及整改；成立组建集中整治督导组，以明察、暗访及自查与排查相结合的多种形式，定期督导，并实时进行回头看工作，保证集中整治工作在取得实效的基础上深入人心，常抓不懈；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医药专班工作，形成合力，并时刻接受监督，对于案件及举报线索调查，按规定时间及时反馈。

整改成效：市卫健委集中整治专班共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6次，各县区、市管医疗机构专班及工作组联络员会议15次，市管医疗机构党政一把手会议5次，深入县区及市管医疗机构督导工作13次。制定《关于印发抚顺市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6年度)的通知》，围绕行风热点问题，重点巡查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辽宁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另外，按照《关于进一步开展抚顺市医疗领域重点事项规范管理和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招标采购、药品耗材、后勤基建、医用设备及医疗机构对外合作等重点排查及整改。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研究和部署。召开党组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深入研究和部署，确保责任到人；做好建章立制工作，对已发现问题

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治理机制、规范行业监管。

整改成效：按时召开党组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动员部署会。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工作流程，制定整改清单，设置完成时限。针对巡察组反馈的21个问题和3个意见建议，进行细化分解，制定了71条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对照时间节点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委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改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落实跟踪销号制度，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办，及时跟踪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高质量、高效率、高标准完成对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市卫健委集中整治专班共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6次，各县区、市管医疗机构专班及工作组联络员会议15次，市管医疗机构党政一把手会议5次，深入县区及市管医疗机构督导工作13次。各县区卫健局及市管医疗机构制定学术讲课相关规定，既支持医务人员参加学术交流，分享经验和成果，又要加强引导和规范，避免商业贿赂。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市卫健委将继续对整改台账实行“销号制”处理，重点针对仍需深化整改的问题，进一步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逐项推进。对整改台账实行动态化

管理，定期汇总、更新进展和完成情况，及时将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效等向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巡察办进行报告，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全面的原则，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将整改进展情况对外公开，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监督。委党组将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重要手段，坚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整改工作，对已经完成但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工作，持续跟踪督促整改落实，主动开展“回头看”，不断巩固提高，防止问题反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24-57500456；邮政信箱：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21号振兴大厦B座1502室；电子邮箱：fswsdw@126.com。